

一般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特別註明除外。**
- 倘客戶擬進行證券交易時，不論任何原因引致交易不成功、延遲或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若合資格證券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 此文件列出之每項銀行產品或服務均受產品條件、條款和細則所約束。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上述優惠受有關監管條例及本行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及了解。本行保留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上述優惠和計算方法的權利，本行有權就上述事項運用酌情權而無須事先作出通知。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所引起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紀錄及/或決定及/或解釋為準，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優惠之詳細條款及細則：

新開立證券戶口可享美國股票獎賞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美股獎賞優惠」）

1. 美股獎賞優惠適用於開戶前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證券戶口之客戶（「新證券客戶」），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本行之證券戶口（「新證券戶口」），並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三項指定電子服務：i) 網上證券買賣服務、ii) SMS 短訊通知服務及 iii) 電子結單服務。如客戶以個人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則只有開戶日期最早的新證券戶口可享下列優惠。聯名戶將被視作一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本行對可享優惠之新證券戶口保留最終決定權。
2. 新證券客戶於開立證券戶口當月後兩個月的最後一個曆日或之前（「交易期」）（例如客戶於 2026 年 10 月 15 日開戶，交易期止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新證券戶口經本行網上證券買賣服務、流動股票買賣服務、證券買賣專櫃或證券買賣熱線成功執行一次交易包括美股、港股及/或股市互聯互通證券（見第 3 和 4 點）（「合資格證券交易」），將可獲價值港幣 2,000 元之買入美股獎賞（「美股獎賞」）（「合資格客戶」）。
3. 就啟動美國證券買賣服務，有關證券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 為非美國及非加拿大人、非美國及非加拿大居民、以及如客戶為韓國公民，其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並非位於韓國；及(ii)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或護照；及(iii)必須遞交 W-8BEN 表格予本行及該表格其後獲本行成功處理為有效。
4. 「美股」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納斯達克證券（NASDAQ）及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買賣的普通股（認股證除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美國預托證券。「港股」是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港幣計價證券。「股市互聯互通證券」是指可於滬港通/深港通北向交易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合資格證券交易」並不包括本地買賣之海外證券、任何以非港幣結算之上市證券（股市互聯互通證券及美股除外）、i-Shares、外匯基金票據、香港國際機場零售債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零售債券/通脹掛鉤債券及新股認購股票。
5.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能獲享美股獎賞優惠一次。
6. 合資格客戶只適用於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並非為以下國家/地區的居民：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直布羅陀；及並非為美國公民/居民或加拿大的居民，且其通訊地址不得位於美國或加拿大；及並非為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位於韓國之韓國公民。
7. **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交易的買入費用，優惠金額並不包括證券交易費用（包括經紀佣金、代理人服務費以及第三者徵收之費用如 SEC 費等，統稱「證券交易費用」）。**
8. 就每位可獲獎賞之合資格客戶，美股獎賞將於該合資格客戶以新證券戶口成功完成首筆合資格證券交易後自動生效。美股獎賞有效期為上述合資格證券交易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的最後一個曆日或之前使用（例如：客戶於 2026 年 12 月 15 日以前以新證券戶口成功完成合資格證券交易，美股獎賞須於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使用）。美股獎賞將用於抵扣合資格客戶透過本行進行美股買入交易時應付之購買金額，美股獎賞之抵扣上限為港幣 2,000 元（例如：首筆合資格證券交易金額為港幣 1,500 元時，客戶可獲港幣 1,500 元回贈；同一客戶其後再進行一筆港幣 1,500 元的合資格證券交易，則僅可獲剩餘的港幣 500 元回贈；一旦達到港幣 2,000 元上限，將不再提供任何進一步回贈）。
9. 「美股獎賞優惠」按下述方式計算：

新證券客戶合資格證券交易月份	美股獎賞優惠有效期	存入獎賞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027 年 5 月 31 日之前
2026 年 11 月	2027 年 1 月 31 日之前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2 月 28 日之前	
2027 年 1 月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前	
2027 年 2 月	2027 年 4 月 30 日之前	

10. 完成以上要求的時間以本行之紀錄為準。本行將根據本行持有的紀錄確定客戶獲得獎賞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以本行的記錄為最終決定。
11.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以其他相約價值的禮物/股票代替以上獎賞，恕不另行通知。替代獎賞的價值或性質可能與此條款及細則列明的獎賞不同。
12. 合資格客戶於存入獎賞權利當天，必須於本行仍然持有有效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

通知。

風險聲明：

-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風險，亦不會考慮本行概不知情的情况。投資涉及風險，股票乃投資產品。在決定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請細閱相關的銷售文件，以瞭解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本文件所述的產品未必適合所有客戶。客戶不應只跟據本文件作任何投資決定，而須自行評估本文件所載資料，並考慮該等投資是否適合客戶本身的特定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客戶如對此資料或有關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就有關投資的法律、法規、稅務、投資及財務可能產生的後果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包括本地及海外投資可能涉及的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及其他稅務責任等)，以確保客戶明白該等投資的性質及風險，從而考慮該等投資是否為適合客戶的投資。
-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 **證券投資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客戶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 A 股前，應確保已閱讀及充分了解本行滬股通/深股通服務資訊，包括有關詳情、交易細則、風險、收費、限制及注意事項。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影響，可能帶來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另外，如果產品以外幣訂價或投資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持有人將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或受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其收益或贖回產品的金額亦有機會減少，而且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客戶應注意投資產品時的貨幣風險及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倘若投資產品涉及人民幣，將會以離岸人民幣報價。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在岸人民幣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而且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人民幣受制於匯率風險，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兌換人民幣，但需按有關監管機構不時作出的規定（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規定及/或當時人民幣頭寸情況及本行商業考慮辦理。
- 上述資料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投資此文件所載的產品之要約、游說、邀請、招售、建議或意見。本行並無、亦不會就任何投資的表現作出聲明、擔保及其他保證。未經本行事先作出明確的書面許可前，本文件(包括全文或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複印、分發、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出版作任何用途。本行對由於使用及/或依賴上述資料或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因本行、本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 此文件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核。